

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824破10号之三

申请人：浙江某科技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月23日，浙江某科技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某科技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某科技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某科技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某科技公司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，某科技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确已完结，可以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浙江某科技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陈莹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代书记员 陈安